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法院出具保函置换被查封财产及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法院申请出具保函置换被查封财产及签署和解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出于保障主要财产的安全性，规避交易风险，顺利推进资产交易交割的目的，分别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向法院申请置换被查封财产，解除主要资产的保全措施。分别与广州市得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惠州市大森家具有限公司、广州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众汉石材经营部公司、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并支付相关款项，是出于保障已购买的主要财产的安全性，规避交易风险，顺利推进资产交易，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此次补充确认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 A 线以北 AH0915002 地块 2 号上盖建筑物的部分区域，是为拓展精准医学中心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艺、郝世明、周庆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